

# 113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到時間:上午9點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9點30分
- 二、 比賽地點：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臺中市南區合作街46號)
- 三、 競賽項目：
  - (一) 個人技術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暨機構組
  - (二) 三對三團體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
  - (二) 參賽資格：8足歲以上（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報名原則：
    1. 三對三團體賽，每一報名單位，至少需報名4名，至多得報名5名特奧運動員。
    2. 男子隊人數不足4人時，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1名男生，即為男子隊。
    3. 每位運動員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即報名團體賽之運動員不可再報名個人技術賽)。
- 五、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2020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

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請參考下方第九點競賽規則說明。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 (GMS) 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具有號碼之服裝。

#### 七、競賽規則說明：

##### (一) 團體賽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 (二) 團體賽決賽

1. 每場比賽為10分鐘，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9次判罰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早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A. 比較對戰成績。B.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C.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D. 若ABC 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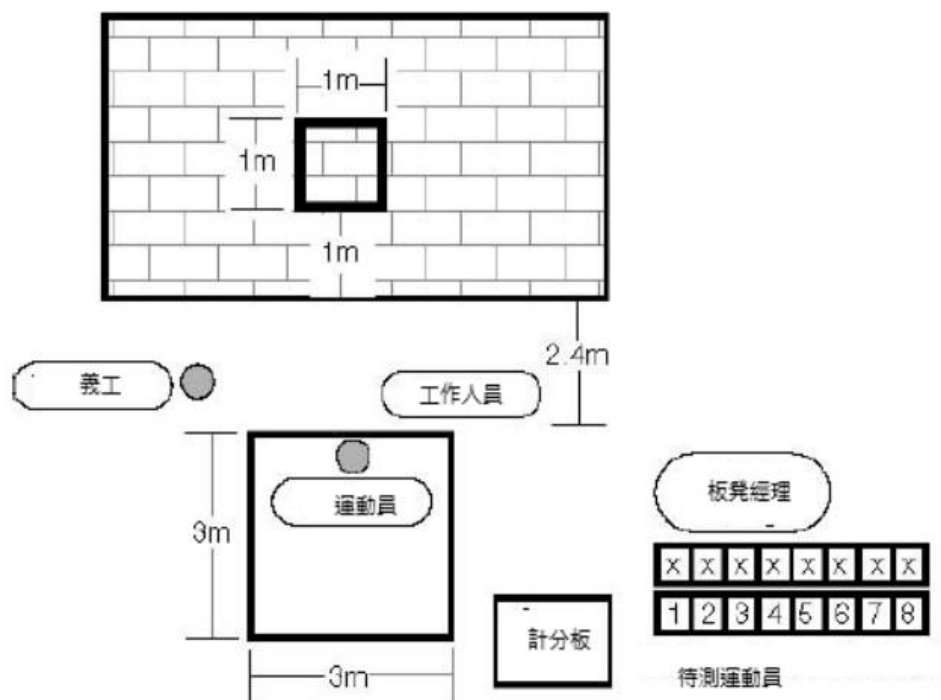
(三) 個人技術賽:採先進行能力評估賽後依評估結果後進行決賽。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賽與決賽均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 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以下各項目簡圖。

#### 1. 目標傳球

- (1)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三分。
- (2)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二分。
- (3)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一分。
- (4)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未落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一分。
- (5)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
- (6) 運動員得分為五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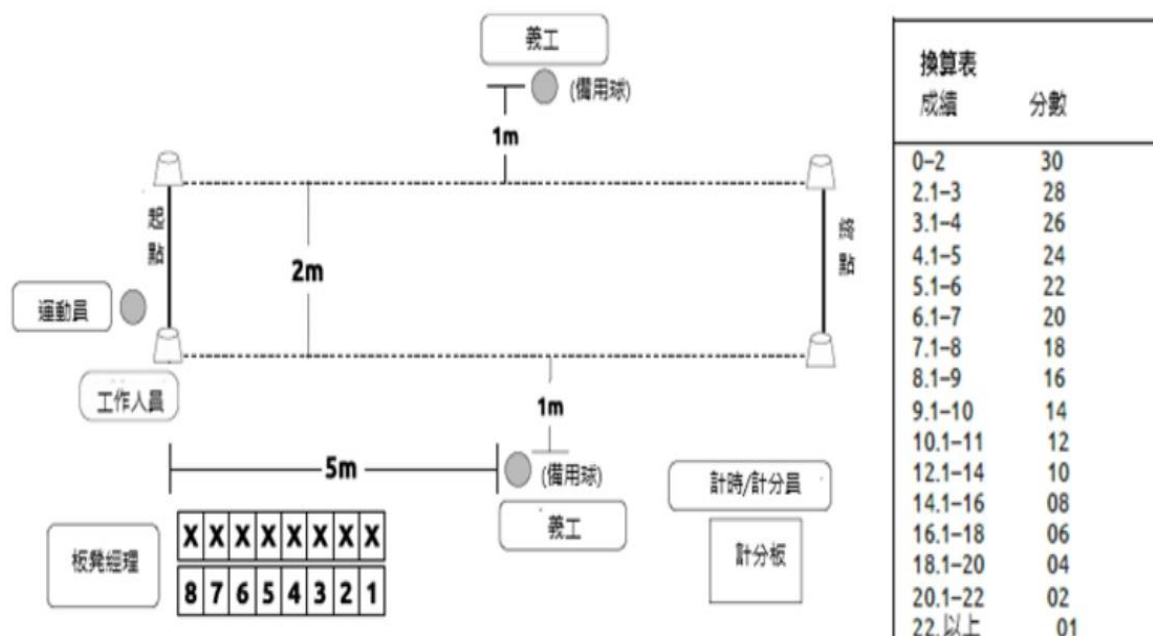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2. 10 公尺運球

- (1) 運動員計時將從「Go (出發)」指令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 (2)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 (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 (3)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 (4)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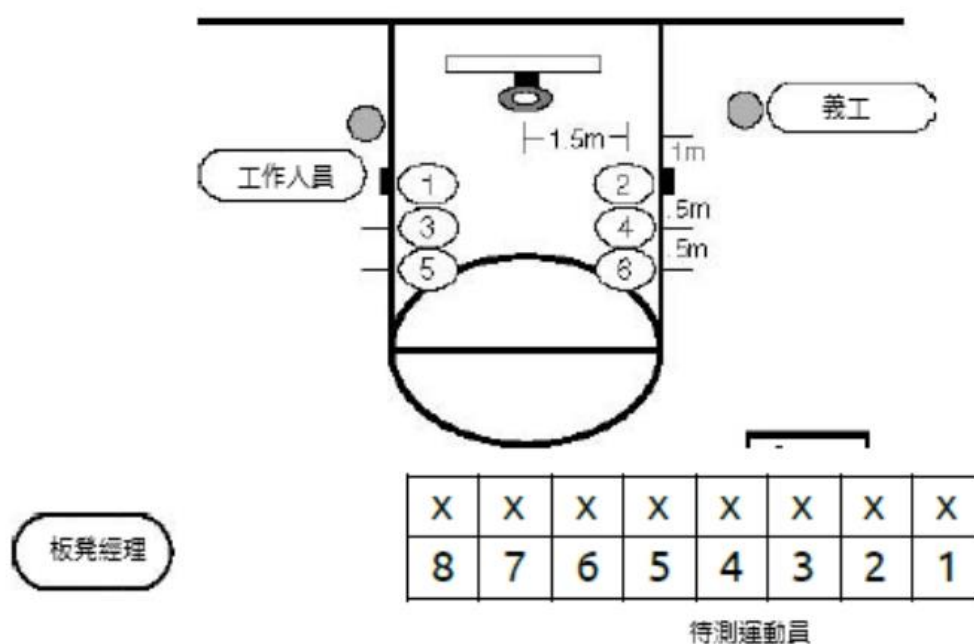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 3. 定點投籃

- (1)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 (2)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一球，可得三分。
- (3)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一球，可得四分。
- (4)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一分。
- (5)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6)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 項目 3：定點投籃



#### 八、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